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元甲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勝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3,4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4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雅君